

中国法学会2010年重点研究课题
(编号:CLS-B1016) 最终成果

大规模侵权 法律对策研究

主 编/张新宝 葛维宝
副主编/岳业鹏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法学会2010年重点研究课题
(编号:CLS-B1016) 最终成果

大规模侵权 法律对策研究

主 编/张新宝 葛维宝
副主编/岳业鹏

An Approach to the Legal
Countermeasures to Mass Tort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规模侵权法律对策研究 / 张新宝, 葛维宝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 - 7 - 5118 - 2720 - 3

I. ①大… II. ①张…②葛…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24894 号

大规模侵权法律对策研究

张新宝 主编
葛维宝

责任编辑 刘彦沅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4 字数 304 千

版本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720 - 3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一、课题的由来

就在 2009 年年底侵权责任法刚颁布不久,王利明教授与我就加强大规模侵权法律对策的研究达成一项共识——由我牵头组织一个相关的课题组,对大规模侵权问题进行比较研究和对策性研究,拿出来一份以立法(行政法规)建议为核心的最终成果来。此后不久,他访问耶鲁大学,见到其中国法中心主任也是我们多年的老朋友葛维宝教授。他们交流了加强大规模侵权法律对策研究的想法,达成了另一项共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耶鲁大学中国法中心合作完成这样一项研究,由张新宝教授担任中方主席,葛维宝教授担任美方主席,建立一个松散的研究项目协作与联络机制。此后不久,韩大元院长陪同纪宝成校长访问耶鲁大学,双方将这一研究课题提高到了两

校合作的层面,但是没有落实研究经费。

尽管没有钱,前期研究工作还是启动了。从2010年年初伊始,我们的团队便着手收集资料和案例信息,美方合作者则不定期向中方团队提供比较法资料和案例。同年5月,我申报中国法学会部级重点研究课题“大规模侵权损害救济(赔偿)基金研究”,获得立项(编号为:CLS-B1016)和资助。这使得我们的研究工作有了一定的财政保障。

二、研究进展情况

在此后的近一年时间里,我们的团队展开了实质性的研究工作。2010年下半年,作为课题核心思维的中期成果形成,并以“设立大规模侵权损害救济(赔偿)基金的制度构想”为题发表在《法商研究》2010年第6期。是年年底,我们以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的名义召开了全国首次“大规模侵权法律对策研讨会”,来自国务院法制办、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的有关负责人和来自北京、上海、武汉等地高校的专家学者参加了这次研讨会。会议对大规模侵权的法律对策问题特别是救济(赔偿)基金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2011年4月,中方团队和美方团队会师北京,召开“大规模侵权法律对策国际研讨会”。美方组织了全球范围来看都是这一领域最优秀的专家学者与会,介绍比较法上的经验和理论。中方差不多是上次会议的原班人马参与会议。王利明教授积极推动了这两次会议,人民大学法学院和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积极支持了这两次研讨会。

借助两次研讨会取得的丰富成果,我们的课题组一鼓作气完成了一份行政法规立法建议及其理由书,同时完成了作为最终成果重要组成部分的论文“大规模侵权损害赔偿基金:基本原理与

制度构建”。

三、阶段性成果与最终成果

发生大规模侵权事件是不幸的,在一定程度上却也是难以避免的。因此,研究相应的法律对策以救济(赔偿)被侵权人、避免社会动荡,就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在本研究课题的进行过程中,三个大规模侵权事件赫然出现:英国石油公司墨西哥湾钻井石油泄漏案、日本核电站泄漏案、中国渤海湾康菲公司钻井石油泄漏案。这些案件的出现,不仅再次向能源决策者、能源生产者乃至整个国际社会敲响了警钟,而且向法律界发出了迫切的制度建设呼唤——如何公正、有效地救济(赔偿)大规模侵权案件的被侵权人。给予这样的时代背景,课题组及时将这阶段的研究成果发表在相关媒体上,为我国的有关决策部门提供建议。这些发表的阶段性成果包括:

本书汇集了这一研究课题的全部研究成果,包括一份立法建议稿及其理由书,同时也收入了课题组部分成员以及参与前两次研讨会的学者发表的相关文章。作为附录,本书还收录了两次研讨会的会议记录和中国大陆部分大规模侵权案件的资料。作为“大规模侵权法律对策研究”课题在最终成果之展现,我希望这是一本有对策、有建议、有思想、有资料的书,它不仅能为国家决策提供参考建议,而且能作为这一领域的开拓之作而丰富法学理论宝库。

张新宝

2011年10月26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部分 专题研究:大规模 侵权损害赔偿基金

大规模侵权损害救济(赔偿)基金条例 张新宝 /3

大规模侵权损害救济(赔偿)基金条例(条文说明
及理由) 张新宝 /11

设立大规模侵权损害救济(赔偿)基金的制度
构想 张新宝 /46

大规模侵权损害赔偿基金:基本原理与制度构建
张新宝 岳业鹏 /58

大规模侵权损害赔偿基金:社会管理创新的一个
思路 张新宝 /94

第二部分 论文选萃:大规模 侵权法律对策研究

对大规模侵权的初步思考 朱 岩 /109

大规模侵权救济问题研究 张 红 /140

挑战与超越:大规模侵权案件应对模式研究 孙大伟 /167

大规模侵权案件法律对策的探索与完善 岳业鹏 唐仲江 /183

大规模侵权赔偿机制的理性考量 岳业鹏 蒋安杰 /187

大规模侵权救济模式与预防机制研究 岳业鹏 /194

第三部分 附 录

民商法前沿论坛:论大规模侵权法律对策(上) /213

民商法前沿论坛:论大规模侵权法律对策(下) /248

大规模侵权法律对策国际研讨会会议议程 /287

大规模侵权法律对策国际研讨会会议纪要(一) /295

大规模侵权法律对策国际研讨会会议纪要(二) /328

大规模侵权法律对策国际研讨会会议纪要(三) /357

中外大规模侵权典型案例介绍 /390

第一部分

专题研究：大规模 侵权损害赔偿基金

大规模侵权损害救济（赔偿） 基金条例

（行政法规立法建议稿）

课题负责人：张新宝^{*}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充分调动各种资源，及时、有效和有序地对大规模侵权的被侵权人予以救助和赔偿，平衡相关主体的利益，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大规模侵权界定

本条例所称大规模侵权，是指被侵权人人数众多、损害后果影响重大的侵权事件，包括大规模产品责任事件、大规模环境污染致人损害事件、大规模工业事故。

^{*} 本建议稿为中国法学会2010年度部级法学重点研究课题《大规模侵权损害救济基金研究》（立项编号为：CLS-B1016）最终成果之组成部分。课题组成员包括张新宝、高圣平、宋志红、岳业鹏、解娜娜。

第三条 大规模侵权损害救济(赔偿)基金

本条例所称大规模侵权损害救济(赔偿)基金,指专门用于救济(赔偿)大规模侵权事件的被侵权人的基金,由大规模侵权损害救济(赔偿)基金指导委员会决定设立,并由运作人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依授权进行运作。

大规模侵权损害救济(赔偿)基金,可以依法登记为财团法人。

第四条 处理权限

大规模侵权的被侵权人分布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直辖市、自治区)域的,为全国性大规模侵权事件,由国务院依据本条例设立的“大规模侵权损害救济(赔偿)基金指导委员会”负责基金的设立及运作事项。

大规模侵权的被侵权人范围限于一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域内的,为省域大规模侵权损害事件,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据本条例设立的“大规模侵权损害救济(赔偿)基金指导委员会”负责基金的设立及运作事项。

第五条 实施机构

国务院设立由民政、公安、财政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大规模侵权损害救济(赔偿)基金指导委员会”,负责全国范围的大规模侵权损害救济(赔偿)基金的设立,指导和监督基金的运作等事项。

省级人民政府设立由民政、公安、财政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大规模侵权损害救济(赔偿)基金指导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大规模侵权损害救济(赔偿)基金的设立,指导和监督基金的运作等事项。

“大规模侵权损害救济(赔偿)基金指导委员会”设办公室处

理日常事务,设专家组提供咨询意见。

在必要情形下,“大规模侵权损害救济(赔偿)基金指导委员会”实施本条例,可以咨询最高人民法院或者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意见。

第六条 基金的设立

“大规模侵权损害救济(赔偿)基金指导委员会”根据某一个已经发生的大规模侵权事件的被侵权人的规模、通常救济(赔偿)的难度以及资金筹措的难度等具体情况,及时决定该大规模侵权事件是否设立救济(赔偿)基金。

设立救济(赔偿)基金的,依据本条例处理相关救助赔偿事宜。不设立救济(赔偿)基金的,被侵权人按照通常程序寻求救助和赔偿。

第七条 救济(赔偿)范围的界定

在征询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后,大规模侵权损害救济(赔偿)基金指导委员会应当及时确定设立基金救济(赔偿)的大规模侵权事件的被侵权人范围以及救济(赔偿)的损害范围。

第八条 委托运作

大规模侵权损害救济(赔偿)基金指导委员会决定设立基金的,应当委托以下个人或者机构运作该基金:

- (一) 注册会计师或者会计师事务所;
- (二) 执业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
- (三) 法律专家;
- (四) 非营利性的慈善机构;
- (五) 其他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个人或机构。

接受委托从事基金运作的个人或者机构为基金运作人。基金运作人应当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良好的诚信记录以及从事此

项运作所需的客观条件。

第九条 指示、监督、报告

大规模侵权损害救济(赔偿)基金指导委员会就基金运作的重大事项有权对基金运作人发出指示,基金运作人应当执行。

基金运作人应接受大规模侵权损害救济(赔偿)基金指导委员会的监督,及时回应相关当事人和社会各界关于基金运作的质疑。

基金运作人应当勤勉、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及时向大规模侵权损害救济(赔偿)基金指导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方案、预算及决算。

第十条 资金筹措

基金运作人负责基金的筹措,指导委员会予以必要的协助。大规模侵权损害救济(赔偿)基金的资金由以下渠道筹措:

- (一) 侵权人的出资;
- (二) 各种可得的保险赔付;
- (三) 社会捐助;
- (四) 中央或省级人民政府的拨款。

如侵权人有能力承担全部救济(赔偿)资金,或者保险赔付能够满足救济(赔偿)的需要,则不考虑第一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资金筹措渠道。

当通过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资金筹措渠道筹集的资金不能满足救济(赔偿)需要时,中央或省级人民政府对缺口部分予以保底拨款。

第十一条 紧急救助

基金运作人应当在最快的时间内以筹集的资金向被侵权人提供医疗、食品、临时居住等紧急救助。

被侵权人获得的紧急救助资金不计入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损害赔偿范围。

第十二条 人身损害赔偿

大规模侵权事件导致多人死亡的,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予以赔偿。

大规模侵权事件导致被侵权人伤残的,残疾赔偿金和残疾自助器具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赔偿。

大规模侵权事件致人死亡和伤残,发生相关医疗、误工、交通、护理等项费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 财产损失赔偿

对被侵权人财产损失之赔偿,以赔偿实际损失为原则。

难以确定实际损失大小的,基金运作人根据被侵权人的收入状况或生活水平等确定赔偿标准。被侵权人能证明其损失高于该标准所确定之数额的,按照其证明的损失数额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 其他赔偿项目

法律对其他赔偿项目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予以赔偿。

第十五条 后续损害

被侵权人存在后续医疗费等后续损害事项的,应当对将要发生的后续损害予以赔偿。救济(赔偿)基金为存续性的,由存续的救济(赔偿)基金支付后续损害赔偿费用。

被侵权人的下一代子女,发生与大规模侵权事件有因果关系的损害,属于后续损害,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六条 基金终止

无后续损害或者后续损害赔偿能够及时解决的,大规模侵权

损害救济(赔偿)基金在完成救助与赔偿事项后,终止运作。

有后续损害且无法在短期内及时解决后续损害赔偿问题的,大规模侵权损害救济(赔偿)基金指导委员会得决定该基金为存续性基金。基金存续期最长不超过 99 年。存续期届满,基金终止运作。

基金终止运作时,应进行清算,并注销可能的登记。

当基金终止进行清算时,有剩余资产的,依大规模侵权损害救济(赔偿)基金指导委员会的决定,将剩余资产无偿划拨给相关慈善组织、公益性研究机构。

第十七条 运作费用与受托人报酬

基金的合理运作费用,从基金中支出。

接受委托的个人或者机构不得从基金中支取工资、津贴、奖金或者任何其他名目的报酬。报酬由委托其运作基金的大规模侵权损害救济(赔偿)基金指导委员会支付,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八条 被侵权人代表

被侵权人可以推举代表 1 人至 9 人。被推举的代表有权代表全体被侵权人就救济(赔偿)相关事项与基金运作人、侵权人进行协商。被推举的代表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全体被侵权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被推举的代表为多人时,应当依据被侵权人的授权进行活动,并应协商一致。

第十九条 侵权人

侵权人是指造成大规模侵权损害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或者对大规模侵权损害负有赔偿责任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侵权人为二人以上的,其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确定。

侵权人应当主动提供救济(赔偿)所需的资金,积极配合大规模侵权损害救济(赔偿)基金指导委员会和运作人的工作。

侵权人与基金运作人之间达成的和解协议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条 和解协议

被侵权人的代表有权代表全体被侵权人,授权基金运作人与被侵权人签订和解协议。

基金运作人与侵权人签订的和解协议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救济(赔偿)的具体方案;

(二)被侵权人放弃起诉和放弃寻求其他途径救济的意思表示;

(三)违约责任。

和解协议经大规模侵权损害救济(赔偿)基金指导委员会书面认可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被侵权人拒绝基金救济

在大规模侵权损害救济(赔偿)基金指导委员会确定被侵权人范围时,被侵权人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拒绝基金救济(赔偿)的,基金运作人与侵权人签订的和解协议对其没有约束力。拒绝接受基金救济(赔偿)者,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寻求法律救济。

参与推选代表人或者实际接受救济(赔偿)的被侵权人,认定为接受基金的救济(赔偿),基金运作人与侵权人签订的和解协议对其有约束力,其不得通过民事诉讼等程序再次寻求救济。